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保存年限	收文	日期 110年 7月 7日
	函	字號第 213 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  
 承辦人：孫佩芳  
 電話：07-7134000#5103  
 傳真：7225594  
 電子信箱：pfsun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0364608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「COVID-19疫情期間糖尿病友及家屬居家防疫照護參考手冊」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自行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手冊係提供糖友及家屬於疫情期間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，請自行於網站 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6907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健保診所協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